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候选人

关于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拟提名本人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同意接受提名，并根据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131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高管的任职要求。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

二、提名人披露的关于本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三、本人当选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高管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特此承诺。

高管候选人签字：

2024 年 4 月 19 日